

关于海东市乐都区“信用县（区）”评定的公示

根据《青海省农牧区信用户、村、乡（镇）、县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其他经营主体信用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农信办〔2017〕4号），海东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通过资料审核、实际验收、现场评审后认为乐都区各项创评指标均达到了《青海省农牧区信用户、村、乡（镇）、县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其他经营主体信用评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信用县（区）”创评要求，初审评定乐都区为市级“信用县（区）”。现将评定结果公示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21日内向海东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实名书面提出，内容必须真实、具体。（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3号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中心支行附属楼3楼调查统计科，邮编：810600 联系电话：0972-8685152 联系人：赵隆鹏）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

海东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

